



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域内 14 条河道 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告

泗政秘〔2019〕7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县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及水工程管理，维护河道堤防安全，提高河道行洪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》《省河长办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《宿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划定县域内新濉河、沱河、唐河、石梁河、北沱河、民利河、老濉河、潼河、龙河、小黄河、樊吴大沟、杨庄沟、岳洪河、老虹灵沟等 14 条河道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河道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

序号	河道名称	起讫地点	管理范围	保护范围	备注
1	新汴河	泗灵交界处至省界	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	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外 50 米	市政府已发布通告
2	北沱河	泗灵交界处至唐河			

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3	唐 河	泗灵交界处至沱湖	(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)		
4	新滩河	泗灵交界处至省界			
5	沱 河	泗灵交界处至沱湖			
6	小黄河	大孟圩至老滩河			
7	民利河	时圩子至老滩河			
8	潼河	小樊庄至省界	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	背水侧紧邻护堤地	
9	岳洪河	泗灵交界处至唐河		地边界线外 30 米	
10	龙河	小王庄至省界	(背水侧堤脚外 10 米)		
11	老虹灵沟	省界至新滩河			
12	老滩河	老虹灵沟至省界			
13	石梁河	岗河口闸至石梁河地下涵	距河口 10 米	无保护范围	无堤防
		石梁河地下涵至五河交界	距河口 20 米		
14	杨庄沟	黄圩镇西三侯至老滩河	距河口 5 米		
15	樊吴大沟	大彭涵至潼沟闸入沱湖			

二、水闸、泵站管理范围

大型闸管理范围为上、下游各 500 米，两端堤防(地段)各 100 米；中型闸管理范围为上、下游各 300 米，两端堤防(地段)各 30 米；小型闸管理范围为上、下游各 100 米，两端堤防(地段)各 20 米；泵站管理范围为厂区，前池、进出水道等建筑物周边各 20 米。



三、特殊情况

1. 现状堤防不明显的，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线。现状有堤防、但堤防未达标，且有经批复明确设计断面规划的，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管理范围线。
2. 堤防堆土区、填充区线超过拟定堤防管理范围线的，以堤防堆土区、填充区线作为堤防管理范围线。
3. 对河流上建有护岸工程（包括直立式挡土墙）的，以保障护岸工程安全运行并留有适当的宽度为标准，合理确定外缘边界线。
4. 背水侧一定范围地面高程与迎水侧高程基本一致或高于迎水侧的，视为护岸段；背水侧一定范围地面高程低于迎水侧高程，存在溃破风险的，视为堤防段。
5. 以往历次已确权或已划定管理范围大于现拟定管理范围的，以已确权或已划定的管理范围为准。

四、县水行政部门负责县域内的河道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勘界、绘图，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固定标志、标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，沿河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五、在河道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、生活或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》《宿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

六、沿河乡镇、开发区要做好宣传工作，提高公民保护河道及水利工程的自觉性。

七、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涉及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，由县政府依法解决。

八、新汴河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详见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汴河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告》(宿政秘〔2018〕126号)。

九、本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泗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